

# 放弃中标函

致【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中心小学】：

我方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于2026年2月2日收到贵单位就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消防能力提升(大河坎镇中心小学)（项目编号：政采-南郑县-2026-00018）发出的中标通知，确认我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。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的认可与支持。

中标后，经我方审慎评估，因该项目需全额垫资，结合我方现金流状况及行业资金环境，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垫资及履约要求，且垫资相关风险超出我方可控范围。为保障项目质量及贵单位权益，我方决定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。

我方对此次弃标给贵单位项目推进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。我方承诺，放弃中标资格系我方真实意愿，且不再就该项目中标相关事宜向贵单位提出任何异议，并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衔接事宜。再次感谢贵单位的理解，期待未来有机会再度合作。

特此函告，望贵单位予以知悉并批复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放弃中标单位（盖章）：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